

证券代码：836669

证券简称：环能新科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洪臣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是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 250, 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